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540號

原告 安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啊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）。查原告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占用之土地，訴之聲明第2、3項則係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，則依上開最高法院決議所示，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，即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0,79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被告返還土地之現值即該土地民國112年1月份土公告現值14,200元/㎡×面積187.38㎡=2,660,79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查報占用土地建物之門牌號碼，占用人使用之機車或汽車車牌號碼到院，逾期不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

